

证券代码：836758

证券简称：奥吉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 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

的《关于终止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布的《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关要求给予受理意见，在我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后仍存在不被受理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受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